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于 2015 年 3 月与南靖县城乡规划建设局（以下简称“南靖建设局”）就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签订了《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是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

根据漳州市政府相关文件精神，南靖县靖城南区所在的靖城园区纳入漳州高新区的规划范围，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的管理体制。鉴于南靖县靖城南区管理体制变化，近日，水务集团、南靖建设局与漳州高新区建设管理局（以下简称“高新区建设局”）就上述《特许经营协议》签订了《南靖县靖城南区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如下：

一、南靖建设局、水务集团、高新区建设局三方同意将南靖建设局、水务集团双方签订的《特许经营协议》之南靖建设局变更为高新

区建设局。

二、南靖建设局在本协议生效前基于履行上述《特许经营协议》对水务集团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分别由高新区建设局享有及承担。

三、本协议生效后，高新区建设局按照《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

四、除本协议约定情形外，《特许经营协议》其他内容不变。

五、本协议经南靖建设局、水务集团、高新区建设局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二日